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 宝鹰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大横琴集团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鹏先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李鹏先生简历

李鹏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东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建筑工程管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斗门大横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斗门大横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以及在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